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74号

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八桥镇：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110019）：1、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在长江岸线清理整治问题销号过程中违法销号，隐瞒了整治工作实际情况，码头没有用地手续和没有污水管网，环评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码头的建筑部分未通过验收，验收时弄虚作假，当时地方政府向生态环境部门打了一份情况说明，承诺码头北侧 10 户居民于 2024 年底拆迁，但目前没有开展拆迁工作。2、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无用地手续，占用江堤的背水坡堆放大量黄沙、石子等建筑材料，厂区污水通过厂房东侧围墙外的小河排放至长江，有时候使用水泵排放，有时候在长江退潮的时候放水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12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



附件：

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

信访编号	
信访内容	
主办单位	
核查人员	
现场核查情况：	

备注：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（一件一档）